人民法院公告

崔尧、蒙城县保地丰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姜腾飞与崔尧、蒙城县保地丰房地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蒙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1622民初499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人姜腾飞申请,本院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皖1622执65号。执行中,本院于2020年7月7日依(2020)皖1622民初49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蒙城县保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蒙城县政通路、幸福路北、南华路东玖隆国际B区洗浴中心房产(面积5838.04平方米),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房产查封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被查封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且将你录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吴国兰:本院受理原告耿茂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5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张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刘蓟深:本院受理原告李康虎诉被告刘蓟深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大勇、普洱峻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2021)云0802民初3308号原告黄友成与被告王大勇、普洱峻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住不详,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云0802民初3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由被告普洱峻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王大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黄友成支付垫付材料款30000.00元;二、由被告普洱峻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王大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黄友成支付劳务费680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5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劳务费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三、由被告普洱峻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王大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黄友成支付机械费5000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6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机械费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四、驳回原告黄友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78.00元,由原告黄友成承担278.00元;由被告普洱峻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王大勇承担3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陈继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支行与被告陈继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2022)冀0607民初21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提出答辩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本案定于答辩期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郝彪:本院受理岳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9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庆堂:本院受理丁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9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恒亮:本院受理司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2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芳伍:本院受理魏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无形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新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闵长松:本院受理原告许小改与被告闵长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7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智航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陶为兰、余珍千、陈保国:本院受理通州区刘桥镇博玛电机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汉中、王兴英:本院受理王树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洮南市法院黑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王力:本院受理张学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洮南市法院黑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张世敏、才苗苗:本院受理魏永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洮南市法院黑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郝红军、王辉:本院受理孙启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洮南市法院黑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董国庆、张晶:本院受理杨成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洮南市法院黑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苟怀民:本院受理杨振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吴芳伍:本院受理魏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无形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新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闵长松:本院受理原告许小改与被告闵长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7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智航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陶为兰、余珍千、陈保国:本院受理通州区刘桥镇博玛电机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汉中、王兴英:本院受理王树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洮南市法院黑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王力:本院受理张学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洮南市法院黑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张世敏、才苗苗:本院受理魏永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洮南市法院黑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郝红军、王辉:本院受理孙启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洮南市法院黑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衡水晟合电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衡水恒达皮革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2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章祥安:本院受理安徽凤台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章祥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0422民初45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4月11日下午3点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军:本院受理刘永梅、罗时伟与你及六安市万顺航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4661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送达期满后十日内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1)皖0191民初6532号

邹宗金、梁前金、王本翠:本院受理惠展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诉邹宗金、梁前金、何传香、易明、王本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邹宗金、梁前金、王本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请求判令:1、判决原安徽浩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邹宗金2017年3月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邹宗金和梁前金2017年3月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梁前金和何传香2017年3月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原安徽浩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易明2017年3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依据上述4份《股权转让协议书》办理的公司变更登记无效;2、判决邹宗金、王本翠、梁前金、何传香、易明将六安正翰高分子材料化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暨957万元返还给原告并配合变更登记;3、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孙红建:本院受理原告刘春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08号

罗伟:本院受理原告赵云友诉被告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冀0633执恢41号

易县狼牙山中航华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张宗军:本院受理的北京天成永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向你送达(2020)冀0633执1560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张宗军所有的位于山东省胶州市兰州西路19号供销综合小区2号楼3单元302室房产一处(房产证号:胶私87054)以第二次拍卖价格740800元,抵顶给申请执行人北京天成永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抵偿判决确定的借款本金及利息740800元。该房产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天成永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3889号

朱友胜(身份证号码:320324198411262514):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爱莱娜服装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2民初3889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刘立新:本院受理原告丁秀梅与被告刘立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胡继高:本院受理原告吴龙祥与被告胡继高、徐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31号

刘继利:本院受理的原告泗阳县鑫浩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绪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李苏芹、邬奎树:本院受理原告唐建超与被告李苏芹、邬奎树、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85号

王永:本院受理原告刘亚忠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537号

高勤、沈业刚、韦红、陈立华、高金宝、杨春、张春: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5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811号

丁黎民:本院受理原告葛龙成与被告丁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5246号

于平:本院受理原告唐爱忠与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曹闯:本院受理原告田千满与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91号

肖洒:本院受理的原告韩红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陈志坚、齐春香、陈灵:本会受理(2020)芜仲字第250号陶祥胜与你方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将于2022年3月25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望你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

芜湖仲裁委员会

李刚:本会受理(2021)芜仲字第214号龙湖怡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与你方前期物业服务协议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如你方不按期选定仲裁员,将由汪一峰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本案将于2022年3月28日13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望你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

芜湖仲裁委员会

步晓朋、安瑞、曹改焕: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张志刚成立仲裁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439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邯郸仲裁委员会

李少平:申请人黄闻磊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5月13日9时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金丽兰、赵利佳:申请人海盐通元商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5月13日10时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苏州萨乐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李玉花与苏州萨乐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争议一案[(2021)苏仲裁字第0698号],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陈晔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3月25日13时30分在本会(凤凰街334号1号楼)一楼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鸿智享智能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苏州宝创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鸿智享智能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争议一案[(2021)苏仲裁字第0708号],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马涛为首席仲裁员、陈晔为仲裁员、钱辛嵩为仲裁员共同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3月31日14时在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一楼B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余朝飞:本会受理的苏州新汇峰联盟物流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争议一案[案号(2021)苏仲裁字第0812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与证据副本及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BUDGETFIX LIMITED: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天津佳凯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编号为[2020]津仲字第0981号,仲裁庭已依法报本会作出裁决。现向你方送达[2020]津仲裁字第0981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郑州金丰铝矾土有限公司、范秋菊:本院受理原告邵武刚诉被告郑州金丰铝矾土有限公司、梁国亮及第三人马新安、李建敏、范秋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0183民初68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郑州金丰铝矾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就梁国亮名下23.3333%的郑州金丰铝矾土有限公司股权为邵武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被告梁国亮负有协助义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黄晨:本院受理岳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罗光前:本院受理顾炳坤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5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中国房地产开发常州总公司:本院受理朱民仁诉你公司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巫敏、杨立志:本院受理谢启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6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刘振、陈用贵、黄丽花、第三人昆山利元铼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默尔克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9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巴城镇昂里诺百货商行(经营者:骆兴红):本院受理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6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玉山镇民同勤家电商行(经营者:陈高畅)、佛山市雪意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6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佛山市晶顿电子有限公司、黄飞红、姜辉碧:本院受理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1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胜、江苏鑫基汇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三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7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州云上翊坤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守道诉你方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赖锡康、杭州溪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天下粮仓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杨飞: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5民初683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汪卫华:本院受理江红灵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小平:原告曾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311民初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李想:原告佰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311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李建军:关于李强申请执行李建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你名下长垣市宏力大道亿隆国际城20幢1单元401号房产一处、位于长垣市宏力大道亿隆国际城20幢1单元401号房产一处的网络询价报告各一份,及(2021)豫0783执恢200号拍卖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自送达后十日内你可向本院对上述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将对上述询价报告进行拍卖。

河南省长垣市人民法院

自贡明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县中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吴治成、陈尚秀、吴辑波:原告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311民初1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泓瑞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告王永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法定假日顺延)在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裁判。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宇红军: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曾洪平与你方购销合同纠纷案件,本会已依法作出裁决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1)裁字第5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黄冈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倪有平、张桂莲与你方合同纠纷案[(2021)黄仲案字第180号、179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黄仲裁字第001、002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黄冈仲裁委员会

四川省金八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云南昌昱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昆仲受字〔2021〕第70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通知书。提出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昆明仲裁委员会

蒲文浩、薛靖媛:本会受理申请人晋中科创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晋仲裁字第17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晋中仲裁委员会

山西佰伦商贸有限公司、王兆升:本会受理申